

ICS 13.220.01
CCS C 80

DB 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 1578—202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要求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miniature fire stations

2025-05-12 发布

2025-09-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2
5 管理要求	9
6 灭火救援要求	11
7 防火巡查要求	12
8 消防宣传培训要求	12
附录 A (资料性) 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	14
附录 B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备案表	17
附录 C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	20
附录 D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调整备案表	22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消防救援局、黄浦区消防救援局、奉贤区消防救援局、闵行区消防救援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谈迅、刘菲、刘道良、王薇、唐黎、葛文琪、余小平、朱伟煜、蔡海铭、王国磊。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4802.2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XF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DB31/T 1418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型消防站 mini-fire station

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建立的承担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的消防组织。

3.2

社区微型消防站 government mini-fire station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建立的，设有固定站房，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和专用车辆、器材，实施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承担辖区内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的消防组织。

3.3

单位微型消防站 enterprise mini-fire station

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建立的承担单位内部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的消防组织。

3.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key unit of fire safety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确定的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3.5

统一管理单位 unified management unit

由产权方、使用方确立或委托的，对多产权建筑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其形式可以是物业服务企业、其中的一个产权方或使用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由产权方、使用方协商成立的消防管理组织。

3.6

消防器材存放点 fire-fighting equipment storage point

微型消防站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结合区域或建筑布局，在管理范围内分散设置的存放消防器材的点位。

4 建设要求

4.1 一般规定

- 4.1.1 微型消防站包括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单位微型消防站。
- 4.1.2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情况，制定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计划，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 4.1.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建设计划合理选址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
- 4.1.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立单位微型消防站，分为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和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 4.1.5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设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设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建筑高度超过 250m 的公共建筑的统一管理单位，应分散设置不少于 2 个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 4.1.6 多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或共用一个消防控制室的，可以由统一管理单位合建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 4.1.7 微型消防站的设立、撤销，以及微型消防站站长的任免，应当报所在地的区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 4.1.8 微型消防站用房、车辆、服装等应规范设置标牌标识。

4.2 社区微型消防站

- 4.2.1 应有固定站房，设置在辖区内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宜设置在独立的院落内。
- 4.2.2 应设置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及辅助用房，配备办公、生活设施，满足值班执勤、工作生活、车辆停放等基本需求。用房设置、建筑面积及配置类别应按照表 1 执行。

表1 社区微型消防站用房配置及其建筑面积

建筑房屋类型	建筑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业务用房	通信值班室	15~30
	备勤室	40~80
	器材室	15~30
	体能训练室	20~30
	办公（会议）室	10~30
车辆停放场所	消防车库（棚）或车位	30~80
辅助用房	浴室	10~15

表1 社区微型消防站用房配置及其建筑面积（续）

建筑房屋类型	建筑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辅助用房	厕所、盥洗室	10~15
	餐厅、厨房	10~20
	贮藏室	10~20
合计		170~350

4.2.3 通信值班室应设接警系统、办公桌椅等，办公（会议）室应设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备勤室应配备单人床，数量不应少于4张。办公室显著位置应张贴组织架构、应急处置程序、人员动态图示。

4.2.4 应根据辖区实际，分散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消防器材存放点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的灭火救援、疏散引导、破拆等器材。配置标准应按照表2执行。其中单位微型消防站设置的消防器材存放点配置的消防器材装备可按照表2规定减半配置，但数量不应少于1。

表2 消防器材存放点器材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10具
2		灭火毯	2个
3		水枪	2把
4		水带	10根
5		消火栓扳手	1把
6	疏散引导器材	发光引导棒	若干
7		发光导向绳	1根
8	破拆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等简易破拆工具	各1套
9		消防斧	2把
10	个人防护器材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4具
11		消防头盔	2只
12		消防手套	2只
1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双
14		消防轻型安全绳	2根
15		消防腰斧	2把
16		手电筒	2只
17	通信器材	扩音器	2只

注：第5项、第8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4.2.5 队员应为24小时值班备勤的专职人员，人数应满足执勤需要，在岗人数不应少于4人。

4.2.6 应设置站长、消防员、驾驶员等岗位，可根据微型消防站的规模、职能设置班（组）长等岗位。

4.2.7 应根据日常工作和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疏散引导、破拆、个人防护、通信等器材。配置标准应按照表3执行。

表3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数量	备份（比）	要求
1	消防车辆	水罐、泡沫或水雾消防车	1辆	—	必配
2		消防摩托车、三轮车、电瓶车或其他类型的消防器材运输车辆	若干	—	选配
3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4个	8个	必配
4		灭火毯	2个	1个	必配
5		多功能水枪	2支	2支	必配
6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1套	1套	选配
7		65 m×20 m 水带	6根	10根	必配
8		40 m×20 m 水带	10根	20根	必配
9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40mm的分水器	2个	1个	必配
10		手抬泵	1台	—	选配
11		消火栓扳手	1把	2把	必配
12		伸缩梯	1把	—	必配
13		6 m 拉梯	1把	—	
14		单杠梯	1把	—	
15		异径卡式接口（65-40）	4只	1只	选配
16		异型接口（65 内扣—65 卡式）	2只	1只	
17		异径卡式接口（90-65）	1只	1只	
18		Φ40 止水器	1只	1只	
19	侦检器材	漏电探测棒	1根	1根	选配
20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套	—	必配
2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台	—	必配
22	疏散引导器材	缓降器	1个	1个	必配
23		通用安全绳	1根	2根	选配
24		担架	1个	—	必配
25		救人背带	1根	1个	选配
26		发光导向绳	1根	1根	选配
27		发光引导棒	4个	4个	必配
28		移车器	1套	—	必配

表3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数量	备份（比）	要求
29	疏散引导器材	警戒带	4 盘	2 盘	选配
30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4 只/根	10 只/根	选配
31		扩音器	2 只	2 只	必配
32	破拆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	各 1 套	1 套	必配
33		消防挠钩	1 套	1 套	必配
34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	必配
35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	1 套	备用电池按照 1:2 配备	必配
36		无齿锯	1 个	—	必配
37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必配
3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1:1	必配
39		消防手套	1 副/人	1:1	选配
4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1:1	必配
41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选配
4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套/人	4:1 (备用钢瓶按照 1: 1 配备)	必配
43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必配
4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套/人	2:1	必配
45		安全钩	2 个/人	4:1	必配
46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47		消防腰斧	1 把/人	4:1	必配
4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1:1	必配
4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2:1	必配
50		毛巾	1 个/人	1:1	必配
51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1 台	—	必配
52		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	不小于 1 台	—	必配
53		消防接处警终端 ^a	1 套	—	必配
54		广播系统	1 套	—	必配
55		对讲机	1 台/人	—	必配

表3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数量	备份（比）	要求
56	消防宣传器材	消防宣传手册	若干	—	必配
57		消防宣传展板	若干	—	必配

^a 消防接处警终端网络带宽不应低于 100 M。

4.2.8 队员日常工作中应着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4.3 单位微型消防站

4.3.1 应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出动，快速到达单位任意地点的场所。宜设置在本单位的首层，不应设置在地下 2 层及以下楼层。

4.3.2 可以根据单位情况和实际需要配备业务用房及办公、生活设施，宜独立设置，确有困难的可以与消防控制室合并设置。

4.3.3 多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或共用一个消防控制室，由统一管理单位合建的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在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4.3.4 建筑规模和体量大的单位设置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消防救援的需要，结合建筑功能布局，按照“一站多点”的模式，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高层公共建筑内，两个消防器材存放点之间的高度不大于 50 m；
- b) 单层面积超 10000 m² 的建筑，每 5000 m² 设置一个消防器材存放点，且均匀布置；
- c)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设有多栋建筑的，其中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5000 m² 的建筑应单独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4.3.5 消防器材存放点应根据设置场所的实际需要，配置灭火救援、疏散引导、破拆等器材。配置标准应按照本文件 4.2.4 的表 2 执行。

4.3.6 站长可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队员可由接受过基本消防技能培训的保安员、物业管理人员等兼任。人员配备和每班次在岗人员数量应按照表 4 执行。

表4 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数量

单位为人		
站点类型	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站点最低配备人数	6	4
每班次在岗最低人数	3	2

4.3.7 应根据日常工作和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车辆及灭火、防护、通信、指挥调度、消防巡查检查等器材。配置标准应按照表 5 执行。

表5 单位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数量	要求	数量	要求
1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10 个	必配	5 个	必配

表5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数量	要求	数量	要求
2	灭火救援器材	电动汽车专用灭火毯	1个	必配	1个	选配
3		灭火毯	2个	必配	1个	必配
4		水枪	2支	必配	2支	必配
5		水带	10盘	必配	5盘	必配
6		消火栓扳手	2把	必配	1把	必配
7	疏散引导器材	缓降器	2个	必配	1个	必配
8		发光导向绳	2根	必配	1根	必配
9		发光引导棒	若干	按岗位配备	若干	按岗位配备
10		移车器	若干	选配	若干	选配
11		扩音器	2只	必配	1只	必配
12	破拆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等简易破拆工具	各1套	选配	各1套	选配
13		消防斧	1把	必配	1把	选配
14		专业破拆器材（电动）	1套	必配	1套	选配
15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1顶/人	必配	1顶/人	必配
16		阻燃头套	1个/人	必配	1个/人	必配
17		消防手套	1副/人	必配	1副/人	必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双/人	必配	1双/人	必配
19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必配	1根/人	必配
2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备用钢瓶按照1:1配备)	3套	选配	2套	选配
2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套/人	必配	1套/人	必配
22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人	选配	1根/人	选配
23		消防腰斧	1把/人	选配	1根/人	选配
2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套/人	必配	1套/人	必配
25		手电筒	1个/人	必配	1个/人	必配
26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1台	必配	1台	必配
27		对讲机	1台/人	必配	1台/人	必配
28		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	不小于1台	选配	不小于1台	选配

表 5 社区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	
			数量	要求	数量	要求
29	消防车 辆	水罐或者泡沫水罐消防车	1 辆	选配	1 辆	选配
30		消防摩托车、三轮车、电瓶车或其他类型的消防器材运输车辆	1 辆	选配	1 辆	选配

4.3.8 轨道交通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可根据 DB31/T 1418 执行。

4.3.9 队员日常工作中应统一着装，佩戴臂章。

4.4 标牌标识

4.4.1 站房应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张贴（悬挂）“××微型消防站”标牌，名称标牌采用 40 cm*60 cm 的铜牌，内容分为上下两行，行间距为 5 cm。第一行为街镇居（村）或单位名称，字体为正大标宋，高度 4.5 cm，黑色，居中布置；第二行为固定用语“社区微型消防站”或“单位微型消防站”，字体为方正魏碑体，高度 6.5 cm，红色，居中布置。

4.4.2 消防车辆车身应按照 GB/T 3181 的要求喷涂为红色，在显著位置喷涂“消防救援”字样或标志图案。车辆驾驶室的两侧车门应标有“××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车辆编号”字样。名称标识（黄色粗黑字体，反光质材，字高 9 cm，宽 8.5 cm）用半圆弧形排列于车门居中位置；半圆弧形字样下标“微型消防站名称—车辆编号”字样（黄色粗黑字体，反光质材，字高 5.4 cm，宽 4.5 cm）。

4.4.3 灭火防护服后背应印有规定字样，字样为白色特黑字体（仿宋字体、加粗），反光质材，字高 9.5 cm，宽 7 cm，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微型消防站印“社区消防”字样；
- b) 单位微型消防站印“微型消防站”字样。

4.4.4 消防头盔两侧应印有规定字样，字样为白色粗黑字体反光质材，字高 3 cm，宽 2.5 cm，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社区微型消防站印“社区消防”字样；
- b) 单位微型消防站印“微型消防站”字样。

4.4.5 臂章应印有“××单位微型消防站”字样。

4.5 登记备案

4.5.1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组建单位应将下列材料报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 a) 微型消防站备案表（见附录 B）；
- b) 任命微型消防站站长的证明文件；
- c) 微型消防站队员劳动合同；
- d) 专用车辆和器材配置清单。

4.5.2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确需撤销的，组建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报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 a) 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见附录 C）；
- b)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3 微型消防站建成后，确需调整微型消防站的设置或者调整微型消防站站长的，组建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报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 a) 微型消防站调整备案表（见附录 D）；
- b) 调整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

c)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管理要求

5.1 岗位职责

5.1.1 微型消防站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辖区建筑、场所平面布局、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b) 参与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消防演练;
- c) 开展防火巡查，发现和报告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 d) 接受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
- e)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 f)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基层消防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1.2 微型消防站站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值班（守）、管理等制度，掌握人员和器材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 b) 组织熟悉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和单位（辖区）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 c)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d) 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
- e) 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社区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f) 督促微型消防站队员落实交接班、值班（守）制度。

5.1.3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任务;
- b) 了解本单位（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安全出口位置等基本情况;
- c) 熟悉本单位重点部位或本辖区可能发生灾害种类的处置对策;
- d)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e) 负责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1.4 微型消防站驾驶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单位（辖区）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b)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c)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保持良好的车况。

5.1.5 微型消防站在岗值班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火警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消防救援部门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 b) 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 c)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d) 掌握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单位（辖区）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 e) 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 f) 及时向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5.2 岗前培训和日常训练

5.2.1 微型消防站队员在接受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执勤；宜取得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5.2.2 微型消防站应制定日常训练计划，定期开展训练、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a) 基本消防理论学习：燃烧常识、器材常识、安全防护常识、常见灾害事故特点与处置、固定消防设施使用维护；
- b) 基础体能训练：俯卧撑、仰卧起坐、引体向上、百米负重跑、耐力、力量、协调等训练；
- c) 灭火救援技能训练：着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操、一人两盘水带连接操、手持灭火器灭火操等；
- d) 辖区、单位情况熟悉：内部及周边交通道路、水源情况，重大危险源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内部消防设施种类、分布及完好情况，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火灾风险情况，火灾扑救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程序。

5.2.3 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周开展熟悉辖区应不少于二次，人员每周参加其他学习训练不少于两个半天，到邻近消防救援站开展训练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单位微型消防站每周开展熟悉单位应不少于一次，人员每周参加其他学习训练不少于半天。训练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应存档备查。

5.3 车辆、器材管理

5.3.1 微型消防站应加强车辆、器材管理，微型消防站站长是车辆、器材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3.2 车辆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应挪作他用。除驾驶员外，其他人员不应擅自使用车辆。应建立使用和油料、充电记录。

5.3.3 器材应妥善存放，任何人不应擅自损坏、拆除、挪用器材。器材的数量、种类、型号等应登记造册。器材应每日检查，每周保养，每月测试，发现有过期、故障、丢失的，应立即更换、维修、补充。

5.4 档案管理

5.4.1 微型消防站应加强档案资料建设，建立基本情况档案和工作记录档案。档案应明确专人管理，分类别、分年度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遗漏，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基本情况应永久保存，并实时更新内容。工作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二年。

5.4.2 基本情况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登记表、人员登记表；
- b) 单位、辖区平面图、道路水源图及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分布图；
- c) 组织机构图和岗位职责；
- d) 规章管理制度；
- e) 人员及其器材配备情况；
- f) 灭火救援预案等。

5.4.3 工作记录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值班记录；
- b) 接警记录；
- c) 战评记录；
- d) 防火巡查记录；
- e) 宣传教育记录；
- f) 熟悉记录；
- g) 演练记录；
- h) 日常训练记录。

6 灭火救援要求

6.1 灭火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

6.1.1 微型消防站应坚持“救人第一、现场处置、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不同场所（部位）火灾危险性及人员密度、建筑状况等实际情况，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1.2 灭火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位置、联系电话、建筑基本情况等；
- b)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员、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及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 c) 灾情设定：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对可能发生火灾作出的有根据、符合实际的设想；
- d) 灾情处置：报警、接警、处置等；
- e) 灾情处置流程图。

6.1.3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预案演练。

6.1.4 一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每年开展预案演练不少于两次。二级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每年开展预案演练不少于一次。

6.1.5 演练应以贴近实战为目的，开展接警出动、火情侦查、现场处置、人员疏散等内容的训练。演练前应预先通知场所内所有人员，并在入口处设置带有“正在进行消防演练”字样的标志牌，防止发生意外。演练结束，应及时进行总结、讲评演练情况，总结经验，并做好记录；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修改预案内容。

6.2 调度指挥与通信联络

6.2.1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体系，与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消防救援站和其他微型消防站之间实现语音、视频和数据“三联动”。

6.2.2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和通信联络程序。值班电话不应用于与灭火救援无关的活动。

6.2.3 社区微型消防站通信值班室应配备消防接处警终端，接收消防救援部门推送的警情信息，部署覆盖社区微型消防站业务用房、车辆停放场所、辅助用房等全区域的广播系统，对接联动消防接处警系统，实现消防警情自动广播通知。

6.2.4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用于灭火救援期间与市、区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消防救援站之间的音视频通信。

6.2.5 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公网集群对讲机，与站内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定期开展通信测试，确保遇有警情时能第一时间通知。

6.3 灭火救援实施与灾后处置

6.3.1 微型消防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出动，前往处置。

6.3.2 微型消防站发现火情后，应在出动处置的同时向属地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6.3.3 微型消防站到达火场后，应及时处置火情，组织人员疏散。处置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属地消防救援部门救援力量到场后，微型消防站应主动对接，配合参与做好人员清点，外围警戒、器材运送等工作。

6.3.4 进入火灾现场的队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采取防护措施。

6.3.5 火灾扑救行动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及时清点器材，对于有影响的警情处置应当组织战评，并形成书面报告。

6.3.6 火灾扑灭后，微型消防站应全面核查可能的被困人员。

6.3.7 处置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做好现场监护工作，严防发生复燃及次生灾害。

6.3.8 微型消防站应协助做好对火灾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7 防火巡查要求

7.1 社区微型消防站

7.1.1 应组织制定日常防火巡查计划，重点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农村自建房等场所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巡查内容如下：

- a)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b) 是否存在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违章搭建等障碍物；
- c) 是否存在厂房、仓库改性（改建），违规搭建夹层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问题；
- d)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情况；
- e) 是否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f) 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农民自建出租等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g) 市政水源、取水口、道路是否完好；
- h) 是否有违章动火作业；
- i) 已界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场所的临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j) 其他需巡查的情况。

7.1.2 防火巡查由微型消防站站长组织实施。

7.1.3 防火巡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应当督促单位落实临时看护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和属地街镇报告。

7.2 单位微型消防站

7.2.1 应当对本单位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7.2.2 公众聚集场所微型消防站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7.2.3 防火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在岗情况；
- f)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源、重点部位等情况；
- g) 已界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场所的临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h) 其他需巡查的情况。

7.2.4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单位巡查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8 消防宣传培训要求

8.1 宣传培训的方式

8.1.1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在所辖区域开展以下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 a) 在社区、村、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 b)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联合所辖区域内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 c) 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8.1.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开展以下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 a) 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知识竞赛、培训讲座、宣传板报及多媒体宣传方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记录；
- b)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c) 宜单独或结合其他场所设置一间消防宣传培训室，悬挂并放置宣传培训资料及设施，能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2 宣传培训的内容

消防宣传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或本社区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常见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e)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f) 社区防火公约、公民消防安全义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微型消防站的工作职责；
- g) 相关火灾案例的处置及逃生的经验及教训；
- h) 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

A.1 夏款

A.1.1 单层设计，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少于200 mm；外观颜色为火焰蓝。采用100%全棉面料，纱支不小于60 s×60 s。具有防静电、防臭、耐磨、吸水性强、易干、透气性强等性能。夏款(175型)号重量：900 g±50 g。

A.1.2 上装采用西服小方领，可立可翻，适用多场景穿着；前胸采用醒目度高的反光条，配多功能对讲机插口，采用暗门襟设计，应采用阻燃树脂材料纽扣加固；袖口使用激光处理毛边工艺，采用圆弧形设计，设置收紧调节袢；后肩处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配高醒目反光条（宽度为50 mm、高亮黄银黄颜色），后背暗褶设计，肘部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

A.1.3 下装采用收缩设计，裤子门禁口便于脱卸，腰口选用高质量毛刺加纽扣设计；门禁采用YKK拉链、魔术贴双层设计，贴袋为立体设计，臀部、膝部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脚口选用高质量聚酯纤维毛刺；裤腿在标准尺寸基础上适当加长5 mm。腰头采用松紧收腰，另加马王袢，数量不少于8个，长度80 mm，宽度不低于20 mm。

A.1.4 面料：色牢度不小于4，耐干摩擦不小于4级，可参照GB 18401中的要求执行；起球不小于4级，可参照GB/T 4802.2中的要求执行。

A.1.5 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社区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70 mm×65 mm，字间距20 mm。位置在反光带下方15 m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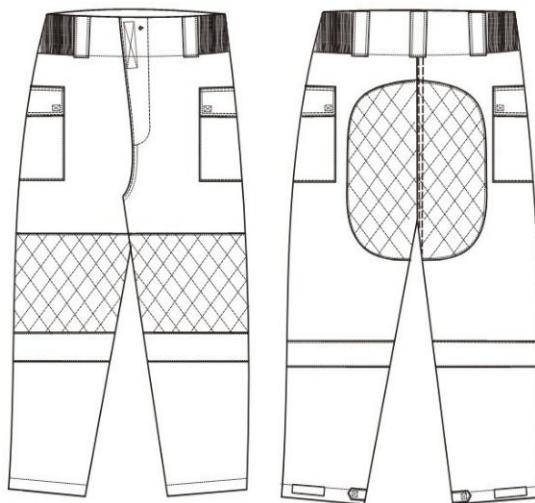
A.1.6 辅料技术要求：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缝纫线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针距密度不小于12针/3 cm；拉链与魔术贴的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纽扣与外层面料颜色匹配。反光标志带：按XF 10要求中反光标志带的要求执行。

A.1.7 上衣正反面设计图如图A.1所示。



图A.1 夏款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上衣正反面设计图

A.1.8 裤子正反面设计图如图A.2所示。



图A.2 夏款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裤子正反面设计图

A.2 冬款

A.2.1 单层设计，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少于200 mm；外观颜色为火焰蓝。采用100%全棉面料，纱支不小于 $50\text{ s} \times 50\text{ s}$ 。具有防静电、防臭、耐磨、吸水性强、易干、透气性强等性能。冬款（175型）号重量： $1200\text{ g} \pm 50\text{ g}$ 。

A.2.2 上装采用小翻领，可立可翻，适用多场景穿着；前胸采用醒目度高的反光条，配多功能对讲机插口；采用暗门襟设计，应采用阻燃树脂材料纽扣加固；袖口使用激光处理毛边工艺，采用圆弧形设计，设置收紧调节袢；后肩处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配高醒目反光条（宽度为50 mm、高亮黄银黄颜色），后背暗褶设计，肘部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

A.2.3 下装采用收缩设计，裤子门禁口便于脱卸，腰口选用高质量毛刺加纽扣设计；门禁YKK拉链、魔术贴双层设计，贴袋为立体设计，臀部、膝部采用双层面料衍线工艺；脚口选用高质量聚酯纤维毛刺。裤腿在标准尺寸基础上适当加长5 mm。腰头采用松紧收腰，另加马王袢，数量不少于8个，长度80 mm，宽度不低于20 mm。

A.2.4 面料：色牢度不小于4，耐干摩擦不小于4级，可参照GB 18401中的要求执行；起球不小于4级，可参照GB/T 4802.2中的要求执行。

A.2.5 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社区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text{ mm} \times 65\text{ mm}$ ，字间距20 mm。位置在反光带下方15 m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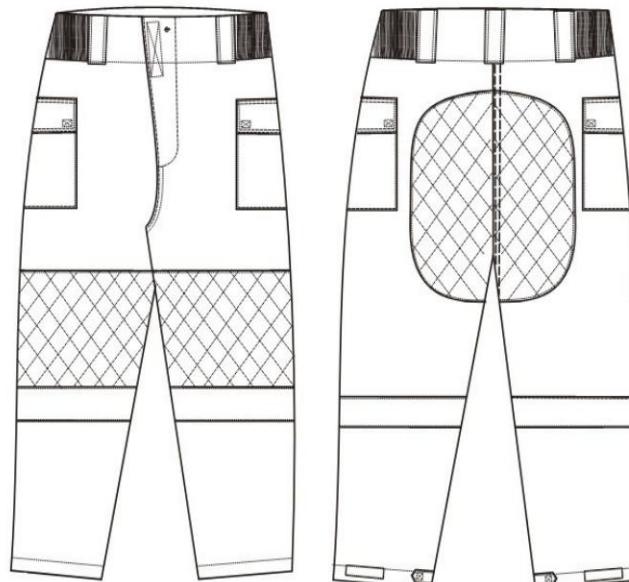
A.2.6 辅料技术要求：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缝纫线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针距密度不小于12针/3 cm；拉链与魔术贴的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纽扣与外层面料颜色匹配。反光标志带：按XF 10要求中反光标志带的要求执行。

A.2.7 上衣正反面设计图如图A.3所示。



图A.3 冬款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上衣正反面设计图

A. 2.8 裤子正反面设计图如图A. 4所示。



图A.4 冬款社区微型消防站训练服裤子正反面设计图

附录 B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备案表

图B. 1~图B. 2为微型消防站备案表模板。

微型消防站备案表	
微型消防站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制	

图 B. 1 封面

基本情况	建设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型 消防站名称						
	微型消防站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微型消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微型消防站					
	微型 消防站地址						
	建成日期		站房面积 (m ²)				
站房建设 形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建设 2. <input type="checkbox"/> 与消防控制室合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与社区服务中心合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方式 _____						
人员情况	站长	姓 名		专兼职情况	持证情况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兼任职务 _____	消防设施 操作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队员	队员总人数		专兼职情况	持证情况		
		每班次队员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_____ (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_____ (人数)	消防设施 操作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岗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 _____ (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制工作人员 _____ (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职人员 _____ (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属性及人数)						
消防车辆 配备情况	消防 车辆	车辆品种	数量	随车器材			
		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图 B. 2 正文页

		三轮车			
		电瓶车			
		其他类型车辆			
装备器材 配备情况	灭火 救援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疏散 引导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破拆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个人 防护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通信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消防 宣传 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器材名称	数量

图 B. 2 正文页（续）

附录 C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

图C. 1~图C. 2为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模板。

微型消防站撤销备案表	
微型消防站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制	

图C. 1 封面

建设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型消防站 名称				
微型消防站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微型消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地址				
站长		性别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辖区面积		距辖区边缘
辖区范围		队员数量		专兼职情况
微型消防站撤销原因				

图C.2 正文页

附录 D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调整备案表

图D. 1~图D. 2为微型消防站调整备案表模板。

微型消防站调整备案表	
微型消防站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制	

图D. 1 封面

建设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型消防站 名称				
微型消防站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微型消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 地址				
站长		性别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辖区面积		距辖区边缘
辖区范围		队员数量		专兼职情况
微型消防站变更事项				

图D. 2 正文页

参 考 文 献

- [1] GA/T 1245—201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2] DB31/T 540—2022 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3]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